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港幣櫃台)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通知信函

敬啟者：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 (i)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四年年報；(ii)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iii)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及(iv)可持續發展報告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發佈通知，以及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謹此告知，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k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閣下可(i)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選單中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並確認及同意「投資者關係」的免責聲明，再選擇「財務業績及報告」項（以閱覽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四年年報）及選擇「公告」項（以閱覽本次公司通訊之其他文件）；或(ii)透過港交所網站，瀏覽本次公司通訊。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附註1)之印刷本，隨函附奉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的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如閣下是新股東，隨函附奉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之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

可持續發展報告僅以電子形式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若閣下欲領取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印刷本，請將閣下之書面要求以電郵發送至 shkp@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促進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謹此以書面方式徵求閣下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電子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只以英文或只以中文或同時以雙語收取）（「印刷版本」）。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收取所有日後刊登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者，閣下也可以簽妥回條，以電郵或郵寄（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方式，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如閣下要求收取印刷版本，閣下之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該要求經書面方式被撤回或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閣下早前就收取印刷版本的選擇將會失效，唯如閣下早前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通知，該選擇將繼續有效。

倘若本公司於本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仍未收到閣下任何上述回覆，或未收到閣下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閣下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方式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其他選擇前，閣下將被視為同意收取電子版本。本公司日後將按股東名冊上閣下的地址郵寄函件或以電郵方式（如閣下先前已同意及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

請注意，以上安排並不適用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個別郵寄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電子版本，但(i)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電子版本時遇到困難或(ii)現欲領取印刷版本；或如已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惟希望索取另一種語言之印刷版本，請以電郵或郵寄（至上述地址）方式，將閣下之要求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在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免費寄上印刷版本。

閣下亦可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經中央證券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更改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閣下可以電郵或郵寄方式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或簽妥及交回回條至中央證券予本公司。回條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下載。

若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852）2828 8648查詢。

此致
各位登記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容上達
謹啟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以尋求其證券持有人指示擬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之任何公司通訊，但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